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5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新增违规对外担保。

(一)请逐项说明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合同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担保责任等,并分析说明你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	担保方式
1	宏世通达	王磊	赫美集团	240	2018-08-31	连带责任担保
2	盛京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000	2017-11-13	连带责任担保
3	盛京银行	华璟商贸	赫美集团	20,000	2018-03-01	连带责任担保
4	吉林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1,000	2018-12-24	连带责任担保
5	长安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34,900	2018-12-24	连带责任担保
6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30,000	2018-05-07	连带责任担保
7	联合金控	深圳首赫	惠州浩宁达	3,250	2017-12-27	连带责任担保
8	延边农商行	中锦熠达	赫美集团	1,500	2018-12-06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130,890	-	-

注:上述债权人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简称"宏世通达")、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盛京银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锦州银行")、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控")、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边农商行")。上述主债务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华璟商贸")、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首赫")、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锦熠达")。上述担保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

2、新增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1) 赫美集团为王磊向宏世通达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8月31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8月31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王磊
出借人	宏世通达
担保人	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
借款金额	人民币240万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240万元
诉讼进展	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协议中赫美集团连带保证责任内容无效,赫美集团对借款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赫美集团无法证明尽到妥善管理公章的责任,存在过错,需对债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借款人违反借款协议,未按期归还借款利息,还应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240万元,并以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违约金在内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付息基数支付借款利息。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	否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说明,2018年,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大量资金难以偿还。王磊先生系首赫投资的控股股东,受此影响,其资金周转困难、资信状况变差,融资难度增加。王磊先生于2018年8月向宏世通达借款融资,宏世通达认为王磊先生资信状况不足以覆盖债权,要求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增加信用。为获取融资资金,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赫美集团公章与宏世通达签署了借款协议。

(2)赫美集团为每克拉美向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每克拉美
出借人	盛京银行
担保人	赫美集团
借款金额	人民币2亿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2亿元
诉讼进展	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赫美集团对借款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赫美集团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过错,需对债务人每克拉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清偿责任。公司已对判决结果提请上诉。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所担保债权总额的20%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	否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说明,公司为每克拉美向盛京银行借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时,已计划出售每克拉美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股权事项)。2017年10月底,每克拉美因补充流动资金需向盛京银行申请贷款,盛京银行要求赫美集团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原计划暂缓贷款申请,待每克拉美100%股权剥离后即无需为其提供担保。但每克拉美经营资金需求紧迫,无法等待股权出售手续办理完成。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考虑此时如让公司审议为即将剥离的子公司担保,市场影响较差,亦可能影响每克拉美股权剥离的工作效率,综上考虑,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私自决定使用赫美集团公章与盛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每克拉美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3)赫美集团为华璟商贸向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3月1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3月1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华璟商贸
出借人	盛京银行
担保人	赫美集团、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王磊
借款金额	人民币2亿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2亿元
诉讼进展	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赫美集团对借款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赫美集团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过错,需对债务人华璟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清偿责任。公司已对判决结果提请上诉。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所担保债权总额的20%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	否

根据首赫投资说明,2018年2月,首赫投资因需经营资金,与华璟商贸协商,以华璟商贸的名义向盛京银行申请贷款,为保障资金安全,盛京银行要求首赫投资提供相应的财产抵押或良好资信主体的担保方可放款。为获取运营资金,缓解财务压力,在未经赫美集团审批流程的情形下,王磊先生决定由赫美集团为华璟商贸向盛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私自使用赫美集团公章与盛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惠州浩宁达为首赫投资向吉林信托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首赫投资
出借人	吉林信托
担保人	惠州浩宁达、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人民币21,000万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21,000万元
诉讼进展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吉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惠州浩宁达对借款合同规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保证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债权总额的1%。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	否

根据首赫投资说明,2018年,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首赫投资向吉林信托申请的质押贷款股票爆仓,后经股票补仓后仍低于质押警戒线。吉林信托认为首赫投资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首赫投资无力偿还贷款,吉林信托即要求首赫投资提供增信措施。为争取时间解决债务问题,降低上市公司的诉讼风险,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经公司审批流程的情形下,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为首赫投资向吉林信托的贷款提供担保。

(5)惠州浩宁达为首赫投资向长安信托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3月21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首赫投资
出借人	长安信托
担保人	惠州浩宁达、汉桥机器厂
借款金额	人民币34,900万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34,900万元
诉讼进展	尚未开庭审理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保证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债权总额的1%。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	否

根据首赫投资说明,2018年,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首赫投资向长安信托申请的质押贷款股票爆仓。长安信托认为首赫投资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首赫投资无力偿还贷款,长安信托即要求首赫投资提供增信措施。为争取时间解决债务问题,降低上市公司的诉讼风险,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经公司审批流程的情形下,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为首赫投资向长安信托的贷款提供担保。

(6)赫美集团为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5月7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5月7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每克拉美
出借人	锦州银行
担保人	赫美集团
借款金额	人民币3亿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3亿元
诉讼进展	未进入诉讼程序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未履行保证责任,公司授权锦州银行划扣其在锦州银行开立的各类账户中的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	否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说明,因每克拉美贷款银行无法办理担保人变更,公司于2017年12月出售每克拉美100%股权时仍为其向锦州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5月上述贷款到期后,担保主体未能成功更换。如赫美集团不再为上述贷款续担保,每克拉美需归还贷款,赫美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因担心诉讼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私自决定使用赫美集团公章与锦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每克拉美申请贷款提供续担保。

(7) 惠州浩宁达为深圳首赫向联合金控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

主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深圳首赫
出借人	联合金控
担保人	惠州浩宁达
借款金额	人民币3,250万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3,250万元
诉讼进展	已开庭,尚未判决
担保期限	未约定
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违反协议造成其他方诉讼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及相关费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	否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说明,深圳首赫与联合金控等各方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了《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股转协议约定,联合金控将其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深圳首赫,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50万元,联合金控为深圳首赫代持转让股份。为增加交易的可靠性,联合金控要求深圳首赫为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增加担保。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私自决定使用惠州浩宁达公章与联合金控签署了《担保协议》,为深圳首赫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

(8)赫美集团为中锦熠达向延边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6日
借款人/被担保人	中锦熠达
出借人	延边农商行
担保人	赫美集团
借款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中锦熠达已归还贷款648万元,担保余额为852万元。
诉讼进展	未进入诉讼程序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违反协议造成其他方诉讼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及相关费
是否逾期	是
是否已履行担保责	否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说明,中锦熠达系公司商业合作伙伴。2018年12月,中锦熠达因需经营资金向延边农商行申请贷款,延边农商行提出借款人需提供相应的财产抵押或良好资信主体的担保。为顺利获取贷款,中锦熠达向王磊先生寻求帮助。在未经赫美集团审批流程的情形下,王磊先生决定由赫美集团为中锦熠达向延边农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私自使用赫美集团公章与延边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3、新增违规担保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影响及风险

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核查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出具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1)已作出裁判的违规担保事项

①宏世通达诉王磊、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案

律师认为,如王磊不能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对宏世通达的债务,公司存在对王磊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②盛京银行诉每克拉美、赫美集团案

律师认为,如每克拉美不能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对盛京银行的债务,公司存在对每克拉美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如公司对此案提出上诉,公司承担的责任将以届时的法院判决为准。

③盛京银行诉华璟商贸、赫美集团案

律师认为,如华璟商贸不能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对盛京银行的债务,公司存在对华璟商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如公司对此案提出上诉,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将以届时的法院判决为准。

④吉林信托诉首赫投资、惠州浩宁达案

律师认为,如首赫投资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则惠州浩宁达在向吉林信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法律风险。

(2)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作出裁判的违规担保事项

律师认为,对于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联合金控及长安信托两个案件,惠州浩宁达担保责任的承担届时应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结果为准。

(3)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对锦州银行、延边农商行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部分清偿责任的风险。

(二)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涉诉的,法院受理或立案时间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受理法院	受理/立案时间
1	宏世通达	王磊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
2	盛京银行	每克拉美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3	盛京银行	华璟商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4	吉林信托	首赫投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
5	长安信托	首赫投资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
6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
7	联合金控	深圳首赫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
8	延边农商	中锦熠达	尚未进入诉讼文件	-

结合公司已收到的诉讼材料时间显示,公司未能对宏世通达、盛京银行、吉林信托、长安信托、联合金控等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年初,公司董事会开始全面排查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等应披未披事项。通过分析相关诉讼材料及其他核查方式,陆续核实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担保的情况。为进一步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截至债权申报工作结束,公司未收到尚未知悉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债权申报登记。

(三)请结合此前违规担保事项,汇总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尚未解决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解决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发生日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武汉小贷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	2018-02-05	35,000	8,500
卓良金桥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20,000	20,000
美瑞泰富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15,000	15,000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4,000	4,000
宏世通达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24,000	24,000
杨耀伟	王磊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4/2018-06-26	3,000	3,000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07-21	13,000	13,000
北京银行	浩宁达实	赫美集团	2017-09-15	1,000	269.57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4,300	4,300
京明商贸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	2018-05-21	18,500	18,500
联合金控	王磊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20,000	20,000
宏世通达	王磊	赫美集团	2018-08-31	240	0
盛京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11-13	20,000	20,000
盛京银行	华璟商贸	赫美集团	2018-03-01	20,000	20,000
吉林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21,000	21,000
长安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34,900	34,900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8-05-07	30,000	30,000
联合金控	深圳首赫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3,250	3,250
延边农商行	中锦熠达	赫美集团	2018-12-06	1,500	852
合计	-	-	-	288,690	260,571.57

注1: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京明商贸"。

注2: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协议中赫美集团连带保证责任内容无效,赫美集团对借款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赫美集团无法证明尽到妥善管理公章的责任,存在过错,需对债务人王磊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清偿责任。

公司针对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拟采取下列后续解决措施:

(1)积极应诉,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上述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督促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于新增资金占用。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主要原因、具体用途、还款计划、截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根据首赫投资说明:2018年5月1日,首赫投资、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王磊先生、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共同与沈金木先生签署了最高借款总额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性,年利率24%,借款期间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2018年5月24日,沈金木先生将3,000万元的借款转入了首赫投资资金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至26日,沈金木先生分两笔将1,500万元的借款转入了赫美集团公司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

因资金紧张,首赫投资在借款期限届满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仅于2018年9月27日偿还200万元,并向出借人提供了一部分K金首饰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折价5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产生的利息。

2019年12月,沈金木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法院主持下,各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2020)浙01民特44号《民事裁定书》。首赫投资、赫美集团及王磊共同归还沈金木借款本金4,3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1号收到上述诉讼材料后,通过搜集、分析核查案件资料,于2020年4月29日详细披露了上述案件情况。因未知悉诉前调解的过程,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据上,律师认为,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汉桥机器厂、天鸿伟业共同作为借款人在《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借据上签章,并负有共同向债权人沈金木偿还债务的义务,构成共同借款人关系。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之一,如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未能偿还借款,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履行共同还款义务,并可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公司的银行账户和资产。因本借款协议中还存在其他3位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有还款义务,因此公司无法合理估计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将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二)请结合此前资金占用事项,汇总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总额	资金占用余额
首赫投资	重庆中讯	2018-05-	10,000	2,406.69	7,593.31
深圳首赫	郭文晓	2018-06-	8,000	1,334.47	6,665.53
首赫投资	林亮辉	2018-05-	2,000	400	1,600
首赫投资	万东亮	2018-04-	4,000	3,025	975
合计	-	-	24,000	7,166.16	16,833.84

注: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中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将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重庆中讯的1,105万股股票直接划转过户至重庆中讯,抵偿债务金额为2,406.69万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郭文晓的527.79万股,执行还款金额1,334.47万元;其他偿还金额均为首赫投资自筹资金偿还。

公司针对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拟采取下列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督促其尽快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消除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一)请逐项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形成的原因、金额、发生时间及后续进展,你公司已承担或将承担的责任情况,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形成原因、金额、发生时间及后续最新进展,公司已承担或将承担的责任情况,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案件合计470起,其中,为被告的涉诉案件140起,为原告的涉诉案件330起,上述案件主要涉及融资类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小贷业务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对于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案件,公司无法对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及偿还责任进行合理估计,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不影响当期损益。除法规担保类的其他案件,公司基本上已将主债务本金及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财务报表反映。公司依据诉讼或判决的情况,已补计提预计负债838.51万元,尚需补计提预计负债7.08万元,预计导致减少当期利润84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为被告涉诉案件

① 融资类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19)京04民初366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04-12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赫美集团、首赫投资、赫美商业、汉桥机器厂、王磊	500	民间借贷纠纷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且按24%年化收益率支付期间利息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2	(2020)穗仲案字第4850号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20-04-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每克拉美、赫美商业、王磊	47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3	(2019)粤0391民初3135号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06-10	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赫美小贷、赫美智科、王磊	1000	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0)粤0391民初1114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02-11	深圳市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赫美智科、王磊	335	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5	(2019)京04民初294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03-19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王磊、李小阳	5000	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广东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本金269.57万元及利息(以269.57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为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广东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律师费5万元;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浩宁达名下专利(配电线路故障检测系统,专利号:ZL201020130098.X)享有质权;被告赫美集团在上述处分质押物所得款不能清偿广东浩宁达债务的剩余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2019)粤0304民初53225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3-18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浩宁达、赫美集团	269.57	追偿权纠纷	
7	(2019)粤0304民初51301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8-28	程梅贞	浩美资产、赫美集团	450	民间借贷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8	(2019)粤0305民初27162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9-30	刘斌	王磊、赫美智科	319.97	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9	(2019)粤0305民初27163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9-30	刘斌	王磊、张琳、赫美智科	231.57	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10	(2019)穗仲案字第11745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9-10	喻晓雁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55.74	民间借贷纠纷	尚未开庭
11	(2019)深国仲受3617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7-26	程日进	赫美小贷	110.57	民间借贷纠纷	本案已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裁决,裁决我方应于本案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1%自2019年4月9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我方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罚息(罚息按年利率11%自2019年5月9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我方支付对方本案律师费2万元及本案其他仲裁费用合计4.67万元。已进入立案执行阶段。
12	(2019)深国仲受3618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7-26	曹大善	赫美小贷	425.82	民间借贷纠纷	本案已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裁决,裁决我方应于本案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5%自2019年4月9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我方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罚息(罚息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5%自2019年5月9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我方支付对方本案律师费7.97万元。已进入立案执行阶段。
13	(2019)京04民初367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04-12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王磊、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	240.00	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宏世通达本金240万及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费9917元、公告费520元;2、被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就第一项王磊对原告所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求;4、案件受理费25203元由王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共同负担。
14	(2019)京04民初1044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9-2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每克拉美、赫美集团	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每克拉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盛京银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15105476.68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罚息:以本金2亿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以本金2亿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以本金2亿为基数,按照20%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在本判决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1/2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1033473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15	(2019)京04民初1043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9-2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华璟商贸、赫美集团、华夏皇巢、王磊	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华璟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盛京银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16263054.83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罚息:以本金2亿为基数,自2020年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以本金2亿为基数,自2020年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以本金2亿为基数,按照20%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华夏皇巢、王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向华璟商贸追偿;赫美集团对华璟商贸在本判决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1/2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1290974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16	(2019)吉民初21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4-1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赫投资、惠州浩宁达	21000	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对方信托贷款本金2.1亿元及利息(具体利息为:第一部分,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止,利息为9397774.81元;第二部分:以2.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145%,从2018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首赫投资给付对方违约金2100万元;如首赫投资未按期履行确定的上述给付义务,对方可行使广袤投资质押股票的质权;惠州浩宁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利息。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合计123.18万元由被告共同承担。该案件已被立案执行。
17	(2020)吉02民初28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1-05	吉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赫投资、汉桥机器厂、惠州浩宁达、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8	尚未立案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9-12-2	沈金木	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	4300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本案已于2020年4月17作出民事调解,根据执行裁定书: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共同归还沈金木借款本金4300万元,并支付该笔借款至2019年12月30日之前的利息1097.81万元,以及以上干借款本金为基数按